

兵役 Q&A

知識篇~~

Q：何謂「役男」？

A：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即 19 歲），至屆滿 36 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例如：今年為民國 111 年，民國 111 年-19 歲=民國 92 年，故民國 92 年次（不論出生月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均是。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Q：役男役期？

A：1.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

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役期為 3 年。

2. 83 年 1 月 1 日至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役期為 10 個月。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6 個月。

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4 個月。（入營後得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提前退役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於入營 12 天後准予提前退役）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4 個月。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6 個月。

3.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

替代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2 個月。

Q：什麼是「徵兵四部曲」，辦理兵役是否能請公假？

A：1. 兵籍調查：男子於 19 歲之年（不論出生月日）起役接受兵籍調查，當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可依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線上申報：依指定期間，以電腦、平板或手機連結至內政部役政司網頁 (<https://dca.moi.gov.tw/>)，於首頁點選【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連結按鈕，以線上填表申報方式辦理。（最方便申報方式且免驗身分證明文件）

(2) 請依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由本人或家屬（代辦家屬應持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攜帶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役男最高學歷證件（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到場辦理。

(3) 依通知書指定之網頁下載並填妥「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簽名或蓋章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送回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2. 徵兵檢查：

(1)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或檢附病史，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體位未定。

(2) 若不能返回指定地點受檢者，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dca.moi.gov.tw/>)，於首頁點選【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連結按鈕，完成申請後，務必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

3. 抽籤：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徵訓補充兵役。未能到場抽籤者，可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皆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

4. 徵集：入營 10 日前，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請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並按注意事項辦理各種手續。

※以上相關法定作業，除「徵集」外，均可持證明依學校公假申請流程申請「公假」。

Q：什麼是「緩徵」、「緩徵原因消滅」、「儘後召集」、「儘召原因消滅」？

A：1. 緩徵：兵役年齡在 19 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 19 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2. 緩徵原因消滅：是指因畢業、休學、退學、開除等原因或中途離校，即依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凡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除由學校依規定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建冊函報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學生本人按兵役法規定，亦應於離校後三十日內，向戶籍在地一鄉、鎮、區、市公所自行申報離校(學校不另行通知)。

3. 儘後召集：簡稱儘召，即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造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屬之後備司令部免除其在學期間之教育、勤務、點閱徵召。

4. 儘召原因消滅：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開除等原因或中途離校，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校會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Q：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什麼情形不得緩徵？

A：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6.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Q：如何辦理替代役申請？

A：1. 一般替代役：請參考申請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

2. 研發替代役：請參考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moi.gov.tw/MND_NCA/。

Q：因家庭因素，如何申請替代役、補充兵役？

A：1. 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且取得畢(休)業證書，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 (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家屬中僅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以上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2.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1) 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2)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3)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三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Q：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A：1. 為利就讀大專校院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生涯規劃，得依其意願，於在學期間預為規劃休學並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退伍後返校復學。

2. 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以學士班學生為主），預定於當學期結束之寒假或暑假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

3. 申請期間：

- (1)每年二月一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但當年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
- (2)每年九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日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
4. 入營前1個月，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回戶籍地公所。
 - (1)暑假：5月底前
 - (2)寒假：12月底前
5.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有意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後續在學兵役業務及修課安排之協處。

新生篇~~

Q：我是高科大新鮮人，該如何辦理兵役緩徵？

A：請於開學前完成資料填寫，登錄網頁路徑～

1. 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學生兵籍調查表登錄
2. 學校首頁→【連結校務系統】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學務登錄】作業→點選「兵役調查表」→登打完畢並上傳證明文件後按確定送出。

未役者僅需登錄「服役狀況」並完整填寫戶籍地（身分證）之住址（切勿填寫租屋或其他處所住址），如為免役、停役等其它役別狀況，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餘「軍種」、「兵科」、「階級」等欄位可毋須登錄。

Q：我也是高科大新鮮人，但我早已當完兵了，如何辦理儘後召集？

A：請依前列登錄路徑完成資料填寫，各欄位亦需務必詳實填寫，戶籍地請完整填寫身分證上之住址（切勿填寫租屋或其他處所住址），已服役（含補充兵、替代役、國民兵）完畢者請上傳退伍（役）令、結訓令或補充兵、國民兵身分證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軍種」、「兵科」、「階級」、「服役狀況」等欄位。

Q：我只是長得比較急，還沒入學卻已收到徵集入伍通知，怎麼辦？

A：得由本人持徵集令、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應繳證明文件(如入學通知書或註冊收據等佐證資料，若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辦，受託人應另攜帶身分證、印章)，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入營。

※各學制應屆及延長修業同學的緩徵及儘召作業辦理情形，可於開學兩個月後，至校務系統查詢個人兵役申辦紀錄，若與自身狀況不符，請電洽承辦人。

在學篇~~

Q：才剛開學就接到兵籍調查通知，是不是要被抓去當兵了？

A：如前知識篇「徵兵四部曲」所述，兵籍調查為徵兵入伍前的第一部，僅是指男子於19歲之年起役接受兵籍調查，約於每年10月至11月底期間寄送兵籍調查通知書，請依要求完成申報即可，毋須擔心被徵召入營。

Q：在學期間，收到徵兵體檢時，可否不去？

A：不能。若有特殊原因，應聯繫兵役單位辦理改期，若因無法返回戶籍地受檢時，得至內政部役政司(網址：<https://dca.moi.gov.tw/>)申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申請，並向戶籍地公所告知至外縣市代檢之時間及地點。

Q：學期間如果戶籍異動或改名時，要如何處理？

A：1. 請攜帶更正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教務處(各校區綜業處)修改學籍資料。
2. 至校務系統更改兵役資料。

Q：學期間如果收到徵集令該如何處理？

A：請攜帶下列文件至徵集所在地之鄉鎮區市公所兵役課申請暫緩徵集，惟請依學校規定完成緩徵。

1. 至就服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2. 繳回徵集令。

Q：學期間如果收到召集令該如何處理？

A：請向所屬校區申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等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後，連同召集令至所屬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免召集。

Q：我想利用暑假完成四個月兵役軍事訓練，要如何申請？

A：83 年次以後在校役男可連續兩年於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於內政部公告申請時間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首頁「常備役園地/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Q：在學期間我已完成四個月兵役軍事訓練，返校後我需要告知學校嗎？

A：一定要。因訓練期滿結訓為即成後備役，務必至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修正「服役狀況」，請上傳結訓令，並填寫「軍種」、「兵科」、「階級」、「服役狀況」等欄位，以利學校辦為您辦理「儘後召集」；若未辦者，在學期間即有可能收到縣(市)後備指揮部「召集令」的通知。

Q：我在學期間參加四個月兵役軍事訓練，因故未能完訓，返校後我也需要告知學校嗎？

A：一定要。若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將以已訓補充兵列管，亦成為後備役，務必至【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修正「服役狀況」，並請上傳補充兵證明書，以利學校為您辦理「儘後召集」；若未辦者，在學期間亦有可能收到縣(市)後備指揮部「召集令」通知。

Q：我已報名且接到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通知，但剛好因須參加實習課程或暑修，怎麼辦？

A：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切結放棄(已完成徵兵檢查者維持原判定體位及所申請梯次之軍種兵科)。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則須至綜業處申請實習或暑修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

Q：如果無法按時畢業，成為延修生，該如何辦理「緩徵」？

A：1. 請先完成重補修課程加選，並完成繳費。

2. 因延修選課期限較正常選課期程稍長，若期間收執徵集令，請至就服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Q：我是延修生，但只有下學期才有課可選，是否會影響緩徵？

A：上學期如未選課註冊，即無法辦理緩徵。若僅在下學期才有課時，請役男應在上學期加修任一門科目，以便辦理緩徵延長修業年限。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可申請辦理休學半年，待下學期有課再行復學重(補)修。

Q：我尚在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等待註冊，卻接到徵集通知，該如何處理？

A：需持復學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至徵集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准予延期入營時限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Q：我是休(退)學生，兵役緩徵什麼時候會被註銷？

A：學生休、退學或中途離校，依規定學校必需於 30 日內繕造本校「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線傳至內政部役政署「緩徵資料上傳系統」，廢止其緩徵資格。

Q：因個人因素辦理休學，但想早一點去當兵？

A：請向教務處申請休學證明書後，洽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兵役科申請。

Q：我是今年 6 月應屆畢業生，畢業後能不能早點去當兵？

A：內政部役政司為讓役男生涯規劃更彈性，於每年 5 月均會開放役男可申請優先或延後入營措施，請留意內政部役政司網頁公告當年度畢業生優先入營之規定辦理。

Q：我是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的學生，兵役緩徵會有何影響？

A：依緩徵作業要點本校針對碩士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均以兩年為限，所以若因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同學於緩徵期限前提早畢業者，請電洽承辦人，以利辦理緩徵原因消滅。

Q：我準備要去海外實習一年？我要如何申請？

A：如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應先向各系或國際處完成申請，並由就服組協助確認緩徵期限，再由各系或國際處造具名冊發函至學生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核准出境期限不得超過 1 年。

Q：我已申請學校的雙聯學制準備出國至合作學校參與研習？我要如何申請？

A：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應先向國際處完成申請，並由就服組協助確認緩徵期限，再由國際處造具名冊發函至學生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核准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

Q：我只是要出國旅遊，是不是也要向役政單位申請？

A：是的。當年齡屆 19 歲之年一月一日起至 36 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論因何原因出境，皆需向役政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可出境，所以如果是跟團出國，通常旅行社會協助代辦，若為自由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首頁「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核准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Q：我要如何辦理役期折抵？

A：畢業生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 60(含)分以上：

1. 離校前先至所屬綜合業務處申請在學期間全學年之成績單，再至各校區向就服組駐點人員辦理役期折抵。
2. 若未及於離校前辦理者，可在畢業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所屬綜合業務處申請在學期間全學年之成績單，再至各校區向就服組駐點人員辦理役期折抵，亦可至本校學校網頁>校友>校友服務>學籍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中文歷年成績單，備註處請填寫申請辦理役期折抵，若領取方式為郵寄請勾選 44 元並填妥郵寄地址>下載申請表繳費，學校確認收到款項後會核算折抵役期天數，完成後將申請文件以掛號方式寄到申請人填妥之收件地址。
3. 作業說明可至學校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就服組>申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抵作業說明，瞭解作業流程。

Q：我是碩、博士班學生，可否選修四技或五專生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有關課程？

A：可以。

1. 選修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可於選課期間完成線上作業；選修五專者則需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完成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線上申請作業。
2. 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Q：未畢業以前，如果被通知抽籤，是否屬正常狀況？

A：是的。此為徵兵四部曲中的第三階段，所以同學可請公假前往抽籤，未能到場抽籤者，可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皆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

Q：若我已順利畢業，但預計今年繼續升學，這段期間卻收到「徵集令」，該如何處理？

A：請儘速拿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至戶籍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准予延期入營時限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開學時至錄取的學校辦理緩徵。

Q：我收到徵兵檢查的結果為免役體位，是否要告知學校？

A：要的。收到免役體位通知書後，請至校務系統兵籍調查表內更新「服役狀況」，並上傳證明書，以維個人兵役權益。

※以上 Q&A 為常見的兵役問題，希望能幫助您解決問題；如您仍有疑問，歡迎至就學服務組或致電學校總機轉就學服務組洽詢。